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67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陳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26日上午9時10分在本庭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